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作为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 2017 年度尽职尽责，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滕晓梅女士、谢竹云先生和董事陶波女士，并由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滕晓梅女士担任主任委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的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委员们均亲自出席相应的会议，对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并签字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1、《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2、《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

2、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1、确认了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2、确认了内部控制审计结果；3、《2016 年度注册会计师审计总结报告》；4、《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5、《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7、《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8、《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1、《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1、《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2、《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1)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聘请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

(2) 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提议

报告期内，鉴于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 2017 年度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为 85 万元，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审计费用合理。

2、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发挥自身专业水平，审阅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确认其可行性并督促公司按照内部审计计划实施，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督促、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上述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5、协调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为使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督促内部审计和财务部门配合年审会计师的工作，及时了解审计进程和审计结果，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2017年，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在任期内，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有效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充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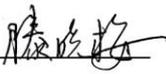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 为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主任: 滕晓梅 

委员: 谢竹云 

陶 波 

